



Advanced Car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210)



二零零六年中期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文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文件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文件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於本文件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黃耀柱先生、陳景文先生及崔錦鈴女士；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澤霖博士、余文煥先生及王益民先生。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較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度上升21%至21.5百萬港元。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較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度上升44%至10.5百萬港元。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為1.2百萬港元，相比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度之虧損為1.4百萬港元。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2	10,653	9,918	21,516	17,781
銷售成本		(4,858)	(6,191)	(11,000)	(10,460)
毛利		5,795	3,727	10,516	7,321
其他經營收益		59	250	96	607
其他淨虧損		(49)	(16)	(114)	(28)
員工成本		(2,840)	(2,465)	(5,923)	(4,970)
折舊		(233)	(199)	(459)	(397)
開發成本攤銷		(288)	(310)	(546)	(665)
其他經營開支		(1,218)	(1,671)	(2,293)	(3,147)
經營溢利／(虧損)		1,226	(684)	1,277	(1,279)
財務費用	4	(48)	(45)	(81)	(77)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78	(729)	1,196	(1,356)
所得稅	5	—	—	—	—
期內溢利／(虧損)		1,178	(729)	1,196	(1,356)
每股盈利／(虧損)	7				
— 基本		港元0.418仙	港元(0.259)仙	港元0.424仙	港元(0.481)仙
— 攤薄		港元0.418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已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機器及設備	8	1,933	2,151
開發成本		9,000	8,148
遞延稅項資產		3,952	3,952
		<u>14,885</u>	<u>14,251</u>
流動資產			
存貨		9,119	9,04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已付按金及預付款項	9	6,436	6,103
銀行存款抵押		1,778	6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80	6,390
		<u>24,413</u>	<u>22,231</u>
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1,296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10	6,454	6,130
		<u>7,750</u>	<u>6,130</u>
淨流動資產		<u>16,663</u>	<u>16,10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1,548</u>	<u>30,352</u>
權益			
股本	11	28,180	28,180
儲備	12	3,368	2,172
總權益		<u>31,548</u>	<u>30,352</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1,984	131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1,422)	(1,950)
融資業務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128	(77)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之增加／(減少)	690	(1,896)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90	13,103
	<hr/>	<hr/>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080</u>	<u>11,207</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合併 儲備 千港元	累積 虧損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28,180	24,333	4,496	(26,853)	30,156
期內虧損	—	—	—	(1,356)	(1,356)
期內已確認之 總收入及費用	—	—	—	(1,356)	(1,356)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u>28,180</u>	<u>24,333</u>	<u>4,496</u>	<u>(28,209)</u>	<u>28,800</u>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28,180	24,333	4,496	(26,657)	30,352
期內溢利	—	—	—	1,196	1,196
期內已確認之 總收入及費用	—	—	—	1,196	1,196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u>28,180</u>	<u>24,333</u>	<u>4,496</u>	<u>(25,461)</u>	<u>31,548</u>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披露。

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所編製之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應用政策及按年內迄今為止所申報之資產與負債、收入及開支之款額。實際業績可有別於該等估計。

編製本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乃與編製二零零五年年度財務報表時所採用者一致。

本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作出審閱。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四日核准本財務報表。

2 收益

收益代表著總銷售產品及服務發票價的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智能卡產品、軟件 和硬件銷售	10,429	9,865	20,840	17,725
智能卡相關服務	224	53	676	56
	<u>10,653</u>	<u>9,918</u>	<u>21,516</u>	<u>17,781</u>

3 分部資料

首要申報形式－業務分部

期內，本集團主要從事智能卡產品、軟件及硬件之開發和經銷，並為客戶提供智能卡相關服務。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智能卡產品、 軟件及硬件 開發和經銷 千港元	提供 智能卡 相關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益	<u>20,840</u>	<u>676</u>	<u>21,516</u>
分部業績及經營溢利	601	676	1,277
財務費用			<u>(81)</u>
分部業績及除稅前溢利			1,196
所得稅			<u>—</u>
期內溢利			<u>1,196</u>
資本支出	1,515	—	1,515
折舊及攤銷	<u>1,005</u>	<u>—</u>	<u>1,005</u>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智能卡產品、 軟件及硬件 開發和經銷 千港元	提供 智能卡 相關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益	<u>17,725</u>	<u>56</u>	<u>17,781</u>
分部業績及經營 (虧損)／溢利	(1,335)	56	(1,279)
財務費用			<u>(77)</u>
分部業績及除稅前虧損			<u>(1,356)</u>
所得稅			<u>—</u>
期內虧損			<u>(1,356)</u>
資本支出	2,074	—	2,074
折舊及攤銷	<u>1,062</u>	<u>—</u>	<u>1,062</u>

由於逾90%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均可歸入「智能卡產品、軟件及硬件開發和經銷」之分部，故並無呈列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分部分析。

次要申報形式－地域分部

本集團在香港經營業務。於呈列按地域分部劃分之資料時，分部收益乃按其
主要位於美洲、亞太區、歐洲、中東及非洲之客戶所在之地區而釐定。

銷售收益按地域市場之分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美洲	3,515	1,741
亞太區	7,246	7,627
歐洲、中東及非洲	10,755	8,413
	<u>21,516</u>	<u>17,781</u>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之資產及負債總額當中逾90%乃實際上位於香港及大部分
在香港使用。因此，並無呈列本集團資產與負債及資本支出之地域分部分
析。

4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之銀行借貸利息	13	—	13	—
銀行手續費	35	45	68	77
	<u>48</u>	<u>45</u>	<u>81</u>	<u>77</u>

5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過往年度之稅項虧損結算可抵銷本期間之應課稅溢利，加上本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出現稅項虧損，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出現稅項虧損，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6 股息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7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二零零五年：每股虧損）乃按有關期內溢利1,178,000港元及1,19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虧損729,000港元及1,356,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81,800,255股及281,800,255股（二零零五年：281,800,255股及281,800,255股）普通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期內溢利1,178,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81,838,000股普通股計算，並就期間之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後作出調整。由於期內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普通股之平均市價，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而由於行使購股權有反攤薄作用，故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8 機器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電腦及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模具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378	242	2,386	1,017	4,023
累積折舊	(189)	(102)	(1,500)	(607)	(2,398)
賬面淨值	<u>189</u>	<u>140</u>	<u>886</u>	<u>410</u>	<u>1,625</u>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189	140	886	410	1,625
增加	23	48	258	45	374
出售	—	—	(20)	—	(20)
折舊	(103)	(29)	(176)	(89)	(397)
期末賬面淨值	<u>109</u>	<u>159</u>	<u>948</u>	<u>366</u>	<u>1,582</u>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401	290	2,617	1,062	4,370
累積折舊	(292)	(131)	(1,669)	(696)	(2,788)
賬面淨值	<u>109</u>	<u>159</u>	<u>948</u>	<u>366</u>	<u>1,582</u>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527	410	2,821	1,290	5,048
累積折舊	(76)	(165)	(1,841)	(815)	(2,897)
賬面淨值	<u>451</u>	<u>245</u>	<u>980</u>	<u>475</u>	<u>2,151</u>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451	245	980	475	2,151
增加	1	5	211	24	241
折舊	(112)	(45)	(206)	(96)	(459)
期末賬面淨值	<u>340</u>	<u>205</u>	<u>985</u>	<u>403</u>	<u>1,933</u>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525	414	3,013	1,314	5,266
累積折舊	(185)	(209)	(2,028)	(911)	(3,333)
賬面淨值	<u>340</u>	<u>205</u>	<u>985</u>	<u>403</u>	<u>1,933</u>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付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5,437	5,042
其他應收款項、已付按金及預付款項	999	1,061
	<u>6,436</u>	<u>6,103</u>

客戶通常獲給予賒賬期30至60天。淨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30天	2,974	4,577
31-60天	662	143
61-90天	1,162	37
90天以上	639	285
	<u>5,437</u>	<u>5,042</u>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575	3,449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2,879	2,681
	<u>6,454</u>	<u>6,130</u>

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30天	3,236	2,856
31-60天	190	393
61-90天	63	114
90天以上	86	86
	<u>3,575</u>	<u>3,449</u>

11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281,800,255	28,180

12 儲備

本集團之儲備金額及有關金額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變動呈列於財務報表第4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乃指因進行換股而被撥充資本之附屬公司之儲備。

13 經營租約租賃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之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賃費用總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916	1,025
第二至第五年內	297	727
	<u>1,213</u>	<u>1,752</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賃若干土地及樓宇。該等租約一般初步為期一至三年，有權於到期日或本集團和有關業主／承租人雙方同意之日重續和磋商條款。該等租約概不包括或然租金。

14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以下為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諮詢費用 (附註(i))	45	90
應付工資 (附註(ii))	—	135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2,053	2,553
— 退休保障成本	30	42
	<u>2,083</u>	<u>2,595</u>

附註：

- (i) 一間附屬公司與唐錦洪先生就提供顧問服務訂立協議。顧問費用之條款乃參考市場費率按提供之服務而釐定。唐錦洪先生因身為本公司顧問兼股東而於該等協議擁有利益。
- (ii)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二十二日止期間，一間附屬公司就崔錦鈴女士（「崔女士」）出任一間附屬公司營運副總裁職務而向彼支付工資。崔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崔女士乃本公司之股東並為本公司董事黃耀柱先生之配偶。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乃按本集團及關連人士共同協定之條款進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二零零六年第二季終結時，本集團投資百萬港元開發之三種重要產品經已推出。該等產品為：(1)配備顯示屏之按鍵式智能卡讀寫器ACR88，另備指紋掃描器及非接觸式讀寫器以供選擇；(2)內置連機讀寫器之快閃記憶硬碟ACR100；以及(3)一種以PKI(公開密碼匙基礎建設)為基礎之高度安全智能卡ACOS5卡。本集團向多名感興趣之客戶提供樣本。初步反應令人鼓舞，而本集團預期於二零零六年第三季或第四季會有具商業規模之銷售。

財務回顧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變動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21,516	17,781	+3,735
銷售成本	(11,000)	(10,460)	+540
毛利	10,516	7,321	+3,195
其他經營收益及其他淨虧損	(18)	579	-597
經營開支	(9,221)	(9,179)	+42
經營溢利／(虧損)	1,277	(1,279)	+2,556
財務費用	(81)	(77)	+4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96	(1,356)	+2,552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上半年，本集團之總營業額增加21%至21.5百萬港元。雖然上述三種重要產品乃剛推出市場，並未產生任何具商業規模之銷售，然而本集團仍能增加現有產品之銷售。下表載列若干產品線所錄得之增長。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變動
	千港元	千港元	
智能卡	3,141	2,818	+11%
連機讀寫器	12,474	10,485	+19%
其他產品	5,225	4,422	+18%
	20,840	17,725	
智能卡之相關服務	676	56	+1,107%
	21,516	17,781	+21%

本集團於美洲錄得最大增幅，主要因本集團向美國政府供應智能卡讀寫器，以讀取由美國海軍部(US Naval Department)發出用作身份證及電子錢包之智能卡，亦因本集團向一名巴西客戶供應智能卡讀寫器晶片，為於該國進行之銀行項目供應讀寫器。半年內於任何地區出現增長比率之變動並無顯示出普遍趨勢。本集團正向世界超過八十個國家付運產品，而於不同地區銷售之相關規模大致上與本集團所供應於不同地區之產品之市場大小成正比。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變動
	千港元	千港元	
美洲	3,515	1,741	+102%
亞太區	7,246	7,627	-5%
歐洲、中東及非洲	10,755	8,413	+28%
	<u>21,516</u>	<u>17,781</u>	+21%

從現有若干產品線內組成之進階產品組合為本集團提供改善之毛利率。例如非接觸式讀寫器(於此獲分類為「其他產品」)帶來更高邊際利潤(此產品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之銷售僅佔總收益約6%)。二零零六年上半年之整體毛利率較二零零五年同期之41%上升至49%。

經營開支上升42,000港元(財務費用佔很少部份)，本集團於上半年錄得除稅前溢利1,196,000港元。第二季之淨溢利為1,178,000港元，較第一季之數字18,000港元有很大的增幅。

二零零六年上半年之經營開支為9,221,000港元，員工成本佔5,923,000港元(相對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之4,970,000港元)。員工成本增加953,000港元，很大程度上乃由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總人數較年前之61人增加至67人而造成之薪金總額上升所致。經擴大及經加強後之工程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隊伍將需推廣、銷售及提供技術支援本集團現有產品以及該三種重要產品(以上提及之ACR88、ACR100及ACOS5)。953,000港元之員工成本上升乃於達2,293,000港元之其他經營開支中扣除以抵銷，即較二零零五年上半年之相應數字3,147,000港元少854,000港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日後是否宣派股息，以及支付股息之方法及金額，將由董事會決定，並將視乎(其中包括)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資本需要、現金流量、一般財務狀況及董事會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而定。

業務回顧

本集團自其成立之初一直專注於開發新技術及可靠之產品，以應付瞬息萬變之市場及業內之技巧需求。現時，於國際智能卡讀寫器製造同業內，本集團位列及獲稱為亞洲首屈一指及個人電腦智能卡讀寫器全球第四大供應商。雖然大部份與本集團競爭之其他跨國集團較本集團更具財務資源，然而本集團仍可能以其最大努力有成效地及盡責地利用其所擁有一切，錄得增長並日漸強大。

恰當地分配資源需要豐富之知識及具備市場觸覺。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上市時取得資金淨額約17百萬港元後，開始將該筆資金之大部份投放於研發(研究及開發)，務求生產市場上前所未有之創新產品。在維持有效地由產品設計之概念階段至成功地作商業推廣之期間需時約24-36個月之業內一般準則，本集團於近期推出ACR88可攜讀寫器、ACR100快閃記憶硬碟智能卡讀寫器及ACOS5智能卡後漸見其過往投資之成果。雖然該等創新產品之銷售表現仍未達到其全部潛力，然而本集團對於在年前作出有遠見之投資而即將出現之眾多商機感到雀躍。

為對將來高瞻遠矚，首先可回顧過去表現。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即過去於創業板上市後之兩年半)為本集團帶來最高銷售之兩種產品為ACR30(連機讀寫器)及ACR38(更高階之連機讀寫器)。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上市前於該等產品所作出之投資(惟在其後才錄得銷售)如下：

	由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投資 千港元	由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之投資 千港元	由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之投資總額 千港元	由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之銷售 千港元
ACR30	3,204	440	3,644	16,494
ACR38	1,048	879	1,927	27,610

另一方面，當下前景樂觀之產品乃源自上述之ACR88、ACR100及ACOS5。本集團於上市後投資大量資源於該等產品並預期該等產品將於未來季度及年度為本集團帶來更高銷售收益。

由於本集團正擴大其產品種類，本集團更著重於加強其經營效益。本集團持續內部開發其以網絡為基礎之計劃，名為WEQ (Web-based Enquiry)，主要用於管理客戶關係及產品開發。與此同時，本集團正使用外購系統以應付其企業資源規劃(ERP)之挑戰。

前景

於本集團持續致力爭取成為業內翹楚時，本集團獲得兩種回報。首先，於本集團開發一種新產品時，本集團使用累積自過往經驗之技術知識。其次，當推出新產品時，本集團可向其現有之客戶推廣產品。因此，投資於ACR38之回報較投資於ACR30之回報為高。當本集團發展ACR38時，本集團已從開發過往產品ACR30取得豐富知識。預期從該三種新產品(ACR88、ACR100及ACOS5)所得之回報仍較高。

隨著上述新產品如ACR88、ACR100及ACOS5之推出，本集團正擴展本身至更廣闊之市場分部及新商機。可攜裝置ACR88之平均售價乃連機讀寫器平均售價十倍以上。藉將智能卡讀寫器裝嵌入快閃記憶硬碟，製造出ACR100，本集團正為受歡迎之快閃記憶硬碟增值。ACR100不單可儲存一般快閃記憶硬碟可儲存之數據，亦為一項確保邏輯接入控制系統或付款之裝置。PKI(公開密碼匙基礎建設)卡ACOS5將讓本集團能夠使智能卡應用之保安水平有所提升，並為本集團於身份證及付款範疇開拓新商機。

為市場提供智能卡硬件之同時，ACS已自兩年前為進軍以智能卡為基礎之解決方案領域而作準備。現時，在具備所需之技術及客戶基礎之情況下，ACS正面對前所未有之機會，向全球市場提供自動票務系統(AFC)(初期之重點在巴士之上)。本集團已為此嶄新業務(即提供具尖端技術、擴展能力及週期性收入之AFC解決方案)制訂全盤計劃。部署該解決方案之速度將視乎可供使用之財務資源而定。本集團管理層之首要任務為將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所作之投資資本化。於具備更多財務資源之情況下，管理層之目標為利用更佳之經濟規模使本集團有利可圖地以更高速度增長。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7.1百萬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11.2百萬港元)，而銀行存款抵押為1.8百萬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無)。於銀行存款抵押的1.8百萬港元中，0.7百萬港元抵押乃銀行向一名客戶發出履約保證，該名客戶預付款項給本集團用作訂購本集團開發中之產品。其餘1.1百萬港元乃用以保證銀行信貸額。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已動用之信貸額達1.3百萬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無)。此銀行借貸須於一年內償還，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為單位並按浮動利率計息。

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維持在3.2(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3.3)之水平。於回顧期間末之資產淨值為31.5百萬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28.8百萬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即總付息負債除以總權益)為4.1%(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零)之低水平。

資本架構

本集團倚賴內部資源和銀行借貸作為資金來源。本集團將其大部份現金以港元及美元方式存於銀行戶口作為其營運資金。

投資

於首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或美元計值，而港元與美元於回顧期間內之匯率一直穩定，因此並無任何重大外幣匯率波動風險。期內亦無進行對沖或其他活動。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了美元88,000之定期存款予一間銀行，藉此該銀行向一名客戶發出履約保證。該名客戶向本集團支付88,000美元，倘客戶在ACR100發展完成前，向本集團發出10,000個單位ACR100（內置連智能卡讀寫器的快閃記憶硬碟）的訂單，該筆款項則作為部份預付款項。另外，本集團抵押了美元140,000之定期存款予一間銀行用以保證銀行信貸額。除此處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向一間銀行為其一間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借貸額作出公司擔保2,000,000港元（連同相關利息）。除此處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67名全職僱員，而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員工數目為61名。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之員工成本為5.9百萬港元（二零零五年同期：5.0百萬港元）。本集團對僱員之薪酬政策及組合乃按照員工個別資歷、表現、經驗及業界當時情況而定。此外，僱員獲提供多項培訓以提高其產品及市場知識。

本集團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可授予僱員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以認同僱員對本集團所作之貢獻。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款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指定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規定的董事的證券交易的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已發行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附註1)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每 股 面 值 0.10 港 元 之 普 通 股	
					所持 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之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黃耀柱先生(附註2)	80,768,000	38,034,522	—	—	118,802,522	42.16%
崔錦鈴女士(附註3)	38,034,522	80,768,000	—	—	118,802,522	42.16%
陳景文先生	2,285,893	—	—	—	2,285,893	0.81%

附註：

- 1 股份登記之董事為實益擁有人。
- 2 黃耀柱先生及其妻子崔錦鈴女士分別以個人身份持有80,768,000股股份及38,034,522股股份。黃耀柱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崔錦鈴女士所持股份之權益。
- 3 崔錦鈴女士及其丈夫黃耀柱先生分別以個人身份持有38,034,522股股份及80,768,000股股份。崔錦鈴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黃耀柱先生所持股份之權益。

(ii)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款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指定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規定的董事的證券交易的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i) 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顧問及僱員於根據本公司之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分別按行使價每股0.09港元或0.24港元授出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每股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值為0.095港元)擁有以下權益。此等購股權為非上市。每份購股權給予持有人權利去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獲授人士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間	每股行使價	佔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顧問及僱員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1,521,745	-	-	-	1,521,745 (附註1,2)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0.09港元	0.54%
僱員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862	-	-	-	862 (附註2)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0.09港元	0.01%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1,100,949	-	-	-	1,100,949 (附註3)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至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日	0.24港元	0.39%
		<u>2,623,556</u>	<u>-</u>	<u>-</u>	<u>-</u>	<u>2,623,556</u>			

附註：

- 1,201,034份購股權乃授予本集團一名顧問。所有其他購股權乃授予本集團之僱員。
- 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可予行使，即本公司上市日六個月後。
- 購股權按以下方式分三批可予行使：
 - (a) 三分之一之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可予行使；

- (b) 另外三分之一之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及
- (c) 其餘三分之一之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4 沒有購股權於期內授出、行使、取消或失效。

(ii)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除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段及「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於期內任何時間授予任何董事或其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之方式獲利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該項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集團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可致使董事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項權利之任何安排。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除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之權益外，本公司獲通知以下人士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擁有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

	身份	所持普通股總數	佔本公司於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之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Proway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1,740,305股(L)	11.26%
Morningside Cyber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其他	31,740,305股(L)	11.26%
Biswick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其他	31,740,305股(L)	11.26%
Verrall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其他	31,740,305股(L)	11.26%
Verrall Limited (附註2)	其他	31,740,305股(L)	11.26%
陳譚慶芬女士 (附註2)	其他	31,740,305股(L)	11.26%
Thomrose Holdings (BVI)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6,815,162股(L)	5.97%
溫華棠先生 (附註3)	其他	16,815,162股(L)	5.97%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股東於股份之長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註明之通知表格）。
- 2 Proway Investment Limited由Morningside Cyber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作為單位信託之受託人，Biswick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Morningside Cyber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作為陳譚慶芬女士所成立之家族信託之受託人，Verrall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及Verrall Limited擁有此單位信託之單位。陳譚慶芬女士作為該信託（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創辦人，被視為擁有此處所披露股份之權益。
- 3 Thomrose Holdings (BVI) Limited（溫華棠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16,815,162股股份。溫華棠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Thomrose Holdings (BVI) Limited所持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除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外）。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知悉的資料和本公司董事所知及所信，期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麥志謙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起辭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黃耀柱先生獲委任為行政總裁，他同時為本公司主席，因此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沒有區分。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影響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兩者之間的權力和職權的平衡。董事會亦相信委任彼出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之職，會有利於本公司的業務發展。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監管董事進行本公司上市證券交易之規則（「交易規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買賣準則規定。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該等交易規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第5.33條成立具備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文煥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葉澤霖博士及王益民先生組成，並向董事會報告。審核委員會之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

承董事會命
黃耀柱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六年八月四日